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蒙娜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蒙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证鹏元出具的《2021年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合计配售"蒙娜转债"7,431,348张,占发行总量的63.57%。

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35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1.5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6月6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17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1,460,000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1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蒙娜转债"合计3,451,332张,占"蒙娜转债"发行总量的29.53%。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萧华	1,656,647	14.17%	1,656,640	14.17%	7	0.00%
霍荣铨	759,297	6.50%	759,290	6.50%	7	0.00%
邓啟棠	517,702	4.43%	517,702	4.43%	0	0.00%
张旗康	517,702	4.43%	517,700	4.43%	2	0.00%
合计	3,451,348	29.53%	3,451,332	29.53%	16	0.00%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7,792.01万元。本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根据国家现有相关政策判断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依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国际履约奖补与能力建设补助	公司所属船舶	《关于预拨付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2.6.20	7,443.03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远洋渔船更新改造与装备提升	公司所属船舶		2022.6.20	48.98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养护补助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丰汇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所属船舶		2022.6.20	300	现金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公司上述国际履约奖补与能力建设补助、远洋渔船更新改造与装备提升和远洋渔业资源调查养护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预拨付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13破1号之八】,裁定终结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阳洲公司破产清算情况概述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等。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1日受理了新阳洲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073、2017-084)。

2017年12月27日,新阳洲公司被破产管理人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接管。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年5月10日,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021)。

二、裁定依据及主要裁定意见

2022年6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认为:新阳洲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结,本案破产清算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案件受理费218,398.85元,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支付。

本裁定自即日(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阳洲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前,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新阳洲公司破产程序终结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及后续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人将根据法院的终结裁定,办理后续工商、税务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备查文件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闽0213破1号之八】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3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361,934.6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含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10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待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规定可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0954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按照每股0.0106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31669317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病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获悉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因病救治无效,于2022年6月21日病逝。

张必书先生系新华联控股提名的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必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对其病逝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张必书先生病逝后,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由9名变为8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尽快选举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6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恢复执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等一案,执行过程中,北京三中院向中信证券复外大街营业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卖出被执行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及北京三中院的《通知》,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司法执行程序可能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4,931,682	9.63%	非公开发行取得:178,087,774股 大宗交易取得:116,843,90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0.82%	2022/1/13~2022/3/16	9.66-13.42	2021年12月8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2022/7/13~2023/1/12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30,000,000股	司法执行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中信证券复外大街营业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被动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浦发银行自2022年6月23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9670),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浦发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23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上述基金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上述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A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5052	01505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6月28日(含)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自动再投资而来的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C类基金份额	L<7日	1.5%
	7日≤L<30日	0.5%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关于与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相关基金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关于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投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8日(含)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5052;C类份额代码:015053,以下简称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本基金A类份额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

自2022年6月28日(含)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C类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不设交易级差。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6月28日(含)起,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平台开展本基金A类份额的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2.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代码007865)定期定额赎回转购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不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相关份额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

(2)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关于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平台开通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8日(含)起在直销平台(含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下同)开通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15052;C类份额代码:01505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并同步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换业务

1、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A、C类份额之间,以及本基金相关份额与以下列表之中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相关基金需已开通对应类型的转换转入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多元策略混合B	010821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2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012243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创新趋势混合	010699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010714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混合B	01131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2683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2684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3785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A	012708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C	012709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A	014910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C	01491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东方红短债债券E	015612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C	013168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A	015102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ESG可持续投资混合C	015103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A	013294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东方红智选三年持有混合C	013295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民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014291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锦弘甄选两年持有混合	014573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转换业务时需符合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则,转出基金需处于开放赎回状态,转入基金需处于开放申购状态,且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在原申购补差固定费用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公司客服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5月6日披露诉讼事项以来,新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合计人民币12,370.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0%。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供应链")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6月17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庆")、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丝路")、杨鲁向公司支付款项43,506,8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5月30日的违约金22,380,826.40元,合计65,887,626.40元。本案涉及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4%。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西安标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俊康,住所地: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99号中西部陆港金融小镇11层A座1108-1室

被告: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金华,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上林街道办事处上林路西咸青年创业园2号楼506室

被告: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凌,住所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沣泾大道与沣新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咸金融港4-C8层

被告:杨鲁,住所地:西安市莲湖区团结南路1号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丝路(陕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杨鲁向原告支付款项人民币43,506,800.00元及截止到2022年5月30日的违约金22,380,826.40元;支付自2022年5月31日起以未支付货款为基数,按合同约定日千分之一计收违约金至被告实际支付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原告标准供应链与被告陕西长庆先后签订《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原告标准供应链向被告陕西长庆销售电机,数量为218台,总金额为5290万元,以原告标准供应链向指定供应商付款之日起算,每30日为一个支付周期,陕西长庆应在每一个支付周期最后一日之前以现汇方式分六个周期向标准供应链支付相应款项。

2020年12月8日,陕西长庆出具《完全到货验收证明》,载明收到电机设备218台。但一直未向原告支付完毕货款。

2021年1月21日,原告标准供应链与被告陕西长庆、鑫丝路、杨鲁签订《委托付款协议》,约定鑫丝路、杨鲁共同向原告标准供应链支付剩余货款,直到货款清偿完毕。

2021年4月20日,原告标准供应链与被告陕西长庆、鑫丝路、杨鲁签署《债权债务处理协议》确认,被告陕西长庆、鑫丝路、杨鲁合计向原告标准供应链支付6,884,000.00元,尚欠标准供应链货款46,016,800.00元;被告鑫丝路、杨鲁自愿加入该债务,继续与被告陕西长庆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2021年11月17日,被告陕西长庆向原告标准供应链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拒付。标准供应链多次催要,被告陕西长庆、鑫丝路、杨鲁仍未偿还债务,现要求被告支付款项人民币43,506,800.00元及违约金22,380,826.4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5月6日起发生的尚未披露诉讼2笔,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8,019.89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2年5月11日	标准供应链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2,314.73	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销售煤炭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314.73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立案未开庭
2	2022年6月7日	标准供应链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5,705.16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5,705.16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止2021年11月30日所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财务费用1,230.15万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全部货款偿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财务费用(暂计至2022年4月8日为213.95万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	立案未开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中,公司诉陕西长庆、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煤炭")案为买卖合同产生的逾期应收账款纠纷案件,其中陕西长庆涉案本金43,506,800.00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4,500,680.00元;沈阳煤炭涉案本金57,051,570.13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6,061,930.24元。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关于本次公告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并已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5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026,4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7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2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3月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2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0,95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67,215,881股增加至67,728,231股。

7、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9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100,76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1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026,42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

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4月20日,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4月1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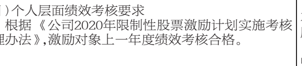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32.96%(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2.1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1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合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为1,026,426股。 2、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66,198股。 3、212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59,584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授予激励对象为229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6,4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4,382,664股的0.66%。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二个限售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股)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89,062	89,062	100.00%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687	44,687	100.00%
王永辉	副总裁	54,762	50,058	91.41%
李子飞	总裁助理	38,357	34,241	89.2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8人)		856,006	808,378	94.44%
合计		1,082,874	1,026,426	94.79%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026,42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9,721	-1,026,426	10,143,2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212,943	1,026,426	144,239,369
总计	154,382,664	0	154,382,66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